

明史研究

Ming Studies Journal
第十四辑

中国明史学会
主办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黄山书社

第十四辑

明史研究

中国明史学会 主办

ISBN 978-7-5461-4780-2



9 787546 147802 >

定价：60.00 元

明史研究

第十四辑

中国明史学会

主办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黄山书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明史研究. 第14辑 / 中国明史学会主办. —合肥: 黄山书社, 2014. 11

ISBN 978 - 7 - 5461 - 4780 - 2

I. ①明… II. ①中… III. ①中国历史 - 明代 - 文集

IV. ①K248.07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254454 号

出品人 任耕耘
责任编辑 张元婷
装帧设计 熙宇文化
出版发行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press-mart.com>)
黄山书社(<http://www.hsbook.cn>)
地址邮编 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翡翠路 1118 号出版传媒广场 7 层 230071
印刷 安徽联众印刷有限公司
版次 2014 年 11 月第 1 版
印次 2014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787mm × 1092mm 1/16
字数 460 千
印张 22.5
书号 ISBN 978 - 7 - 5461 - 4780 - 2
定价 60.00 元

服务热线 0551 - 63533706

销售热线 0551 - 63533761

官方直营书店(<http://hsssbook.taobao.com>)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凡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印制科联系。

联系电话 0551 - 63533725

《明史研究》编委会

主 编

张显清 中国社会科学院

编委会名单(依中文姓氏笔画排序)

万 明 中国社会科学院

王天有 北京大学历史系

王世华 安徽师范大学

王 熹 澳门理工学院

毛佩琦 中国人民大学

方志远 江西师范大学

田 澍 西北师范大学

李小林 南开大学

鲁大维 (David Robinson) 美国柯盖德大学(Colgate University)

张宪博 中国社会科学院(常务编委)

张哲郎 台湾政治大学

张显清 中国社会科学院(主编)

陈支平 厦门大学

范金民 南京大学

南炳文 南开大学(常务编委)

赵国华 黄山书社(常务编委)

赵 毅 辽宁师范大学

徐 泓 台湾大学

高寿仙 北京行政学院(常务编委)

商 传 中国社会科学院(常务编委)

本期执行编辑

阿 风 中国社会科学院

英文编辑

鲁大维(David Robinson) 美国柯盖德大学(Colgate University)

目 录

从四子部到四科:明初户部组织调整及其影响	曾美芳(1)
明代苏松督粮道制考略	胡克诚(11)
1572 - 1573 年海道漕运的“夭折”及意义	曹永宪(26)
明代官方告示的结构与格式	连启元(44)
明代福建新县和地区文化变迁——以公署和学校建设为中心	元廷植(59)
明代嘉靖朝举人御史选任探析	翟云杰(76)
正律、比附律与嘉靖后期判死朝臣	解 扬(98)
试论东林学派及复社对清初国家治理的影响——以清初几位理学名臣为个案	张宪博(112)
明代士大夫的节义观念及其行为抉择	陈宝良(155)
晚明多元理学学说之间的对话与竞争——以李材与许孚远、万廷言的互动为例	刘 勇(171)
《明儒学案》的文本剪裁及编纂问题析说:以魏校学案为例	何威萱(187)
明代江阴徐氏家族教育活动探略——兼析徐霞客家族英才崛起的奥秘	蒋明宏 朱露露(209)
崇病之除魅指南——晚明医方典籍与医案实录之摭例略述	林宜蓉(217)
明代汉族学者与伊斯兰天文、历法之学	陈占山(235)
难得的军事家——俞大猷	范中义(246)
试论戚继光与义乌兵的招募和征战	龚剑锋 高文龙(261)
读史札记	
明朝覆亡历史与章太炎民族革命论	沈定平(282)
史料考释	
明中山王徐达子孙墓志考释	邵 磊(298)

孙燧年谱..... [明]陈有年辑著 王孙荣点校(317)

学人回忆

司律思先生的学术遗产 鲁大维(David Robinson)(343)

书 评

《〈明史·地理志〉疑误考正》简评 肖立军(347)



《明代蜀中望族:蓬溪席家》出版 (350)

《明代宗藩犯罪问题研究》与读者见面 (350)

田澍新著《正德十六年——“大礼议”与嘉隆万改革》 (350)

胡丹辑考《明代宦官史料长编》出版 (351)

森正夫等编《明清时代史的基本问题》中文版问世 (351)

《明史研究》敬告作者 (352)

Table of Contents

From Four Sub-ministries to Four Sections: Early Ming Organizational Change within the Ministry of Revenue and its Impact	Zeng Meifang(1)
A Brief Examination of the Tax Intendant Circuit of Suzhou, Songjiang and other Prefectures during the Ming Period	Hu Kecheng(11)
Tax Grain Delivered by Sea (1572—1573): Its Premature Demise and Significance	Cho Young-hun(26)
The Structure and Format of Official Pronouncements during the Ming Period	Lian Qiyuan(44)
New County, Fujian and the Transformation of Regional Culture: Government Buildings and Establishing Schools	Won Jeongsik(59)
The Appointment of juren censors during the Jiajing Reign of the Ming Period	Zhai Yunjie(76)
The princpal code by Analogy, and Court Ministers Sentenced to Death during the Jiajing Period	Xie Yang(98)
The Impact of the Donglin Group and the Restoration Society on Early Qing Imperial Rule	Zhang Xianbo(112)
The Concept of Fidelity among Ming Period Literati and their Behavioral Choices	Chen Baoliang(155)
Dialogue and Competition among Pluralistic Theories of Learning of Principle: The Interaction about Li Cai, Xu Fuyuan, and Wan Tingyan	Liu Yong(171)
An Analysis of the Selection of Materials and Compilation of the <i>Mingru xuean</i> : Wei Xiao as Case Study	He Weixuan(187)
The Lineage Educational Activities of the Xu Family of Jiangyin during the Ming Period with additional comment on the Keys to of the Rise of the Heroic Talents of the Lineage of Xu Xiake	Jiang Minghong and Zhu Lulu(209)
Guides to Curing Illness caused by Malevolent Spirits: Selected Examples of Medical Works from the Late Ming Period and True Accounts of Medical Cases	Lin Yirong(217)

Han Nationality Scholars of the Ming Period and the Study of Islamic Astronomy and Calendars Chen Zhanshan(235)

Yu Dayou: A Military Strategist of the Ming Dynasty Fan Zhongyi(246)

Qi Jiguang and the Recruitment and Military Service of the Yiwu Troops
..... Gong Jianfeng and Gao Wenleng(261)

Scholarly Notes

The History of the End of the Ming Dynasty and Zhang Taiyan's Theory of Racial Revolution Shen Dingping(282)

Historical Exegesis

Exegesis of the Funerary Inscription of the Descendants of Xu Da, Prince of Zhongshan
..... Shao Lei(298)

Chronicle of Sun Sui
Compiled by Chen Younian (1591—1658) and Punctuated by Wang Sunrong (317)

Recollections of Scholars

The Scholarly Legacy of Henry Serruys David Robinson(343)

Book review

A Brief Review of *An Exegetical Study of the Treatise on Geography from the Official History of the Ming Dynasty* Xiao Lijun(347)

Publication News

Publication of *A Leading Family of Sichuan during the Ming Period: the Xi Family of Pengxi* (350)

The Appearance of *Crimes of the Imperial Clan during the Ming Period* (350)

Tian Shu's 1521: *The Great Rites Controversy and Reform during the Jiajing, Longqing, and Wanli Reign Periods* (350)

Publication of *Historical Sources related to Palace Eunuchs of the Ming Period* by Hu Dan (351)

Publication of the Chinese edition of Mori Masao's *Fundamental Questions of the History of the Ming and Qing Periods* (351)

Brief Guidelines for Submission of Manuscripts (352)

从四子部到四科:明初户部组织调整及其影响

曾美芳

前言

财政,是维系国家行政运作不辍,使各官僚系统能节次运转的重要环节。每个朝代或政治实体,根据其财政需要及运行能力,多设有负责财政的相关单位,并通过各种规章制度,确保国家财政顺利运作。

户部是明代主要负责田土赋役相关财政的机构。过去称户部尚书,或作司徒,或作司农,崇祯初年户部尚书毕自严(1569-1638)则称自己任户部尚书期间的奏议为“度支”,这与明代户部职能的转变有关。明代户部在太祖朱元璋(1328-1398)的规划下,原肩负民政、财政等职司,但后世对明代户部的理解,往往只停留在其作为财政部门的刻板印象上。此一印象与洪武年间户部由四子部转变为十三司的户部组织结构转变有关。过去学者讨论户部组织,虽均注意此期间之变革,但对于此一变革对户部行政的影响则未有讨论。^①本文拟从此问题出发,透过《诸司职掌》、[正德]《大明会典》、[万历]《大明会典》及谢彬《南京户部志》所记之户部改制过程及所造成的职能转变,讨论明初户部组织架构调整对其职司之影响。

一 从四子部到十三清吏司

明初,设四部于中书省,分掌钱谷、礼仪、刑名、营造之务。由于国家仍处草创初期,人事、军政尚未纳入中书省设官管辖范围。洪武元年(1368),始置吏、户、礼、兵、刑、工六部,仍隶中书省。^②此以中书分理六部的结构,为明初中央六部主要运作架构。

洪武五年(1372),太祖制定六部职掌,户部尚书之下设总部、度支部、金部、仓部,共四子部。洪武六年(1373)六月初一日,一度改四子部为五科,分别为总科及一科、二科、三

^① 黄阿明:《明代户部机构及其运作——以16世纪为中心》,上海,华东师范大学硕士论文,2005年。

^② 《明太祖实录》卷三四,洪武元年八月丁丑,台北,中研院史语所,1984年,第609页。[清]张廷玉:《明史》卷七二《职官志一》,北京,中华书局,1995年,第1738页。

科、四科,但并未维持很久的时间。^① 洪武十三年(1380)正月,罢中书省。^② 三月,重订六部官制,户部五科又改为四子部编制。

洪武六年的五科究竟职司为何,《明太祖实录》并无记载,今日已无从得知其变化及缘由。洪武十三年更定六部官制,户部重新回到四子部的架构,其职掌载于《明太祖实录》:“总掌天下户口土田之政令,凡徭赋职贡之方,经费调给之算,藏货赢缩之准,悉以咨之。”其属有四子部:

曰总部,掌天下贡赋、户婚、田土、农桑。经理赋役、水旱灾伤、赈济蠲免、过割存恤,会计漕运、时估之属;

曰度支,掌度支国用。租赋多寡之数,物产丰约之宜,及禄秩赏赐、支拨钱钞、粮盐、料草,改革、考较、杂支之属;

曰金部,掌天下库藏。出纳金帛财货,及岁贡、营运、市舶、课程、钱钞、茶盐之法,契本、赃罚、租赁之属;

曰仓部,掌天下仓廩。征收税粮马草、斛斗秤尺之属。^③

从规定的内容言之,洪武十三年户部下属四子部之职掌内容虽与洪武五年初订之内容相似,但完备许多。例如度支部原只记“掌考校、赏赐、禄秩”,但在洪武十三年的记载则将相关工作详细列举,包括“度支国用、租赋多寡之数,物产丰约之宜,及禄秩赏赐,支拨钱钞、粮盐、料草,改革、考较、杂支之属”,可知经过八年的调整,户部职掌内容渐渐清晰。

组织架构调整同时,亦进行户部文书流程之改革。洪武十三年二月,户部“奏定文移减(简)繁之式”,明定各级地方政府各项财政数字报部相关时限及规定。如州县年终通报户口数时,户绝及析合之数五年具报一次。收入方面,各卫所粮草核算军士及粮料数字后,岁终起解至仓,并将数字通报户部。各仓库收贮,有供给军需之需求者每两个月报部一次,其余布政司及直隶府州半年报部一次。至于京畿租税课程一类则征收足额后另具通关申报,在外税课司局则在官员考满时一并申部。另有赐给转输等临时支拨之相关规定。^④

此一架构运作十一年之后,明太祖再次针对户部行政架构作出调整。洪武二十三年(1390)九月初九日,明太祖以当时帝国规模为基础,于户部之下改设浙江、江西、湖广、陕

① 《明太祖实录》卷八三,洪武六年六月辛未,第1481页。[清]张廷玉:《明史》卷七二《职官志一》,第1738页。

② 《明太祖实录》卷一三〇,洪武十三年正月癸卯,第2051-2053页。

③ 《明太祖实录》卷一三〇,洪武十三年三月戊申,第2068-2069页。

④ 《明太祖实录》卷三三〇,洪武十三年二月丁亥,第2063条。

西、广东、山东、福建、北平、河南、山西、四川、广西等十二子部,分别负责十二布政司的行政庶务。二十九年(1396),以六部之属皆称部,与六部之部混而无别,于是改六部诸属为清吏司,户部十二子部改为十二清吏司。随着明代布政司设置之变化,朝廷亦调整户部组织。^① 永乐十九年(1421),增云南、贵州、交趾清吏司,革北京清吏司(原北平清吏司)。^② 宣德十年(1435),革交趾清吏司,户部十三司架构从此确定。^③

二 四科职掌的变化

从职司内容言之,洪武二十三年的户部组织改变,是由以专业分工的四子部变为依行政区划分的十二子部(即其后的十三清吏司)。根据《明史·职官志》记载,十三清吏司“各掌其分省之事,兼领所分两京直隶贡赋,及诸司、卫所俸禄,边镇粮饷,并各仓场盐课、钞关”^④。可知此一组织架构主要以行政区域作为划分原则。明太祖以地理区划取代户部专业分工的权责安排的理由,根据《诸司职掌》的记载,是因为“庶务浩繁”。^⑤ 其余如《大明会典》或《明太祖实录》等重要史籍,则无特别说明。因此,今日已无法确知明太祖此一变革的实际用意,只能由户部组织结构改变的内容进行分析。

从明初六部改制的过程来看,洪武朝户部历经五年、六年、十三年及二十三年四次编制改革。洪武五年明确订出总(民)、度支、金、仓四子部架构,但此一编制却在洪武六年改制时被打破。特别是六年改制时六部之编制,取消各子部名称,仅户部以总、一、二、三、四等看来并无明确意涵的编号以区别部门,^⑥可见明太祖对于明初户部四子部之编制别有想法,但一时亦无良好对策可以因应,遂暂且分作五科。洪武十三年户部回归四子部编制,可能是明太祖对户部编制的一次妥协,但此一妥协显然未能解决明太祖对户部组织架构的困惑,遂有洪武二十三年的第四次改制。

洪武二十三年的改制,除户部外,刑部也作了相同的调整。在户部改组为十二子部后七天,刑部亦仿户部之制改为十二子部编制。^⑦ 以两部性质来看,户部及刑部是六部中直

① 《明太祖实录》卷二四六,洪武二十九年八月庚戌,第3579-3580页。

② 永乐元年置北京,北平布政司改为北京行部,十八年决定以北京为首都,于是革北京行部及所属六曹清吏司,革行在户部、刑部及南京户部、刑部之北京清吏司。《明太宗实录》卷二三一,永乐十八年十一月壬午,第2237页。史语所本将“北京行部”误为“北京刑部”。

③ 《明太祖实录》卷二〇四,洪武二十三年九月戊戌,第3054-3055页。[明]申时行等重修[万历]《大明会典》卷二《吏部·官制一》,台北,文海出版社,据万历刊本影印,第64-65页。

④ [清]张廷玉:《明史》卷七二《职官志一》,第1741页。

⑤ [明]不著撰人:《诸司职掌》,《续修四库全书》史部748,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据北京图书馆藏明刻本影印,1997年,第617页。

⑥ 《明太祖实录》卷八三,洪武六年六月辛未,第1481页。

⑦ 《明太祖实录》卷二〇四,洪武二十三年九月乙巳,第3056页。

接负责与人民相关的民、财政及法律事务的中央单位,掌理帝国之下每一寸土地上人民及田土相关事宜,其案卷及事例之繁杂,非其它四部所能比拟,单纯的业务分工恐未能符合需要。特别是当时明太祖正致力于组织精简的工作,户、刑二部此次大幅变革,所需人力倍增,明太祖仍执意大费周章地进行户部的编制调整,可见制度变革的基本因素与原有组织架构不足以应付国家日渐增加的行政需求有所关联,明太祖此次对户部及刑部的大规模改组,恐怕是在历经二十二年调整、尝试后,不得已而作出的决定,

户部由四子部改为十三司后,原来四大职掌的分工模式并未消失,而是成为十三司下的“科”。有意思的是,虽然洪武二十三年户部组织架构已经改变,但在洪武二十六年(1393)内府刊本《诸司职掌》中关于户部的体例,仍沿袭民、度、金、仓四科分述,其对十二子部编制的记述反而不多,仅提到“每一(子)部内仍分为民、度、金、仓四科,以领其事”;“十二子部郎中、员外郎、主事,各掌该部所属户口、田粮等项”;“凡十二部所属布政司府州县地理、人物,图志所载古今沿革、山川险易、户口赋税多寡之数,俱要周知”^①。此外别无其它说明。[正德]《大明会典》除沿袭诸司职掌之记述外,并增立“见今十三司带管”一项,明确将十三司带管之直隶府州卫所及衙门列出,惟因仍采四科分列体例,增补事例依各科记载之项目按年排列;因此,看不出十三司运作的实际情况。《明史·职官志》是少数明确记载四科职司的史料,其于户部十三司下四科之工作内容,有以下记载:

十三司各掌其分省之事……条为四科:

曰民科,主所属省府州县地理、人物、图志、古今沿革、山川险易、土地肥瘠宽狭、户口物产多寡登耗之数;

曰度支,主会计夏税、秋粮、存留、起运及赏赉、禄秩之经费;

曰金科,主市舶、鱼盐、茶钞税课,及赃罚之收折;

曰仓科,主漕运、军储,出纳料粮。^②

其记载与洪武二十六年《诸司职掌》中对户部四科所掌内容的记述不完全一致,其差别除随时间推移而造成的业务重新划分外,四科隶于十三司后所产生的权责限缩的情况也更为明显。但由于缺乏进一步的史料证明,北京户部十三司各科分工情况无法再作深入讨论。

《南京户部志》提供了政府公开性典章以外了解户部实际运作的契机。嘉靖二十九年(1550)谢彬的《南京户部志·职守志》中,有《十三司见行事件》,明确记载各清吏司分管

① [明]不著撰人:《诸司职掌》,第617-618页。

② [清]张廷玉:《明史》卷七二《职官志一》,第1741-1743页。

情况,虽表面上与《诸司职掌》及[正德]《大明会典》相同,亦是民、度、金、仓四科分属,^①但实际上却有所不同。谢彬在《南京户部志·职守志》中,详细记载各司分管下四科及都吏、令史的工作范围,并于文末总结四科职掌之内容:

民科,主本司官吏,并户口版籍,行移勘合,凡类总之事;支科,主赏赐、月粮、俸粮、廩禄,凡支給之事;金科主绢帛、钱钞、供应物料,凡库藏之事;仓科,主收受税粮、刍草、屯粮,凡仓廩之事。^②

看来分工仍以《诸司职掌》及[正德]《大明会典》的四科分工为据。但谢彬接着说道,由于“各科事务烦简不一,乃或令事简者带管别科之事”,可知原本应是四科分管,但由于各科事务或繁或简,为了调和各科之间工作份量,不得不依实际情况斟酌分配,作出权宜办法。

进一步分析《十三司见行事件》可以发现,南京户部十三司实际分工与《诸司职掌》及《会典》的记载有明显的差异。表一为《南京户部志》所载各科分管情形表,系根据《十三司见行事件》所整理出的各科分管情形。从十三司下科属情况看来,除贵州司外,一般而言各司下设四至五科,分别掌理该司相关之业务。南京户部虽亦有司务及照磨二厅,但十三司分管许多名义上应属司务厅的行政及庶务。还有一些过去不太被注意的部分,如官吏收俸及俸粮支給的问题,在《十三司见行事件》中,其分工情况清楚呈现出来。另外,从《十三司见行事件》可以看到,四科之外,另有“算科”,为前所无。依谢彬的说法,此系由于“各卫食粮事繁,恐有冒滥,乃令专管粮册。凡一应收支、开除、对款、磨算,皆其掌之”^③。主要是为了卫所屯粮而设。但显然明中期南京户部遇到屯粮之统计及管理问题极大,因此算科之外,各司仓科基本上仍承担部分屯粮银两之责。漕运为南京户部重要的任务之一,漕运过程中相关行、月粮之备办,散见各司架阁库、支科、算科,乃至令史之工作内容中,主要系权衡工作负担的结果。

另一个值得注意的问题是,从《南京户部志》看来,民、度、金、仓四科确为明代户部基本分工原则,但户部堂属官员有三十八人,加计户部尚书及右侍郎,共计有四十人。其中,各司除有郎中一人以外,员外郎至多一名,主事则在一至二名之间。主事人数不足,如何承担四至五科的行政业务?一般而言,分科设事,主要在于将事务性工作依其性质分别管理,以求行政程序的清晰。如分科后仍将数科业务归于一人,则分工的意义便不易彰显。由此看来,明代户部主事虽职在监督司属各科,但实际承担相关行政业务的,并非主事等

① 贵州司除外,贵州司仅设民金及仓支两科。

② [明]谢彬:《南京户部志》(台北,傅斯年图书馆藏嘉靖间刊本)卷四,页19b-20a。

③ [明]谢彬:《南京户部志》卷四,20a。

户部属官,而可能是由吏员为主的行政系统支持户部繁杂的行政作业。如若注意户部实际运作则可发现,户部郎中、员外郎、主事等户部属官承担委派、金派、杂派任务的情况极为普遍,单就属官赴部的情况作为户部官员任职情况的讨论,不免对户部运作的实际样貌产生误解。

表 1:《南京户部志》所载各科分管情形表

	都吏	令史	民科	支科	金科	仓科	算科	架阁库
一般性任务		堂簿 说帖	黄册本司官吏 监生收俸、官吏 给由、起送官 攒、柴薪直厅、 关领纸札、类行 勘合、礼仪手本	本司官吏监 生俸粮、各 卫官吏俸粮	鱼课勘合、绢 匹、各衙门食 盐、户口食 盐、盐钞、盐 引、农桑绢、 蜜糖、蜡草	税粮马卅、粮 长勘合、五仓 廩底	卫所仓 粮册屯 粮并新 增银两、 注销还 官银米	送船 行粮
	卫所 准令	卫所准令		卫所准令	卫所准令		卫所准令	卫所 准令
浙江司	报堂 押文		照刷文卷	漕运行粮				
江西司	对同 各科 公文、 大堂 金押	各科出 入公文	没官房租银两	二卫牧粮、齐庶 人牧粮、赏赐军 士发案、三卫屯 粮并新增银两	各宣课税课司 商税门摊地租 契黑工本钞、五 城房钞并铺行		运军行粮、 会同馆注 销粮米	四卫所 收粮并 送船 行粮
湖广司	报堂 押文		军储仓赎罪米		干鱼银两、茶、 各司铺行支银	屯粮并新增	国子监等 衙门并四 卫粮册	无
陕西司	报堂 押文		南京公侯 伯禄米	本部并该卫还 官银两、送船 行粮	茶盐引目、宁 国府姜桂	三府禄俸银 两、屯粮并 新增银两	各月粮准 令、各衙门 添注注销	无
广东司	堂上金 押各科 公文	快船 及收 粮准 令	官吏考察、司务 厅纸札、礼仪挂 牌、各司印信、 各司监生考勘 作缺附选给引、 攒典冠带	两堂并司务厅 及本司官吏监 生俸粮、各卫 吏典俸粮	鱼户船网	四卫屯粮并 银两、修理 两堂衙宇	快船行粮	快船并 收粮 准令

山东司	堂上金押各科公文		三草场官攒、象房租银	运军行粮、牛犊草料、还官银两		三草场马草领价、乌龙潭仓粮、屯粮并新增银两	添注注销	无
福建司	堂上金押各科公文	堂上出入公文说帖	农桑绢匹		各司铺户支银	各仓监收委官、新增屯粮、各仓军斗、四门仓脚夫、太仓祭祀、苫盖战船芦席	四门仓骁骑右三仓官攒收俸	无
河南司	堂上金押各科公文、广武卫官吏俸粮、操余口粮、马	堂上出入公文、英武卫官吏俸粮及操余口粮、牧马所	牧马所玉脸黑马群	各卫经历知事俸粮、池河营马草领价、牧马所	牧马所黄马群	新增屯粮、凤阳分司通关		牧马所红沙五名群
山西司	堂上金押各科公文		援例监生吏农				送船运船行粮、四仓添注注销粮册	无
四川司	堂上金押各科公文		本司官吏开俸	月粮并送船运船行粮	石灰关余盐、各衙门折俸支盐、盐仓库秤	屯粮银两	粮册并添注注销、送船行粮	无
广西司	堂上金押各科公文	送船行粮	本司官吏开俸、起送九库官吏、各司黄册赎罪银两	承运、广惠、贍罚三库官吏俸粮、太常光禄二寺厨役收粮、送船行月粮并各项还官银两	九库钱粮数目、各卫送船行月粮银、本部银库银匠库子、判拨各铺户兼搭货物、三钞关并九库银库监管委官、九库铺户、赏赐军士出案	屯粮银两、二十四卫所苜蓿租银、太常、光禄二寺牺牲所每月注销钱粮	十三司比大小单、甲字等九库注销钱粮	无
云南司	堂上金押各科公文		府军虎贲左二仓通关、查粮厅委官	五关船料钞	官吏食盐	屯粮银两	运船快船行月粮、六仓添注注销、二卫四仓通关	无

贵州司	堂上押 金各科 公文	民金科：宝钞 提举司官吏给 由、钞匠余丁 补役、吏部官 吏盐钞、民瘼 勘合出案、户 口食盐出案	仓支科：各司 印刷通关				
-----	------------------	---	----------------	--	--	--	--

资料来源：[明]谢彬：《南京户部志》。

三 户部改制对户部行政的影响

由明初户部四子部架构下的户部职司来看，民部所掌实际上是民政而非财政，度支部、金部之职掌在意义上较接近今日财政的范畴，而仓部之职掌则兼具仓储与物流两方面。以明朝幅员之广，单设四子部来承担如此庞大的帝国行政系统中的民、财政，并不容易。特别是十二布政司之下众多府州县的土地人户，如何增进管理效率，恐为明初户部一大挑战。从组织结构来看，民部掌理之版籍，为度支、金部及仓部会计收支之基础，民部册籍登载的变化必然影响到其它三部管理数据的准确性，稍有差池，在浩繁的卷帙中除错的难度恐非一般会计技术能够解决。因此，各部之间对于版籍钱粮变动能否同步处理也就成为另一个值得担忧的问题。改四部为十三司的优点，便是版籍管理改为以省为单位，各司之下的民科分掌一省册籍，户籍归属清楚，且缩小了与其它三科关连的帐籍修订范围，同属一清吏司下，帐籍管理较易。

十三清吏司制度的实施，虽然表面上是将户部四大职掌混入新的编制，但从实际运作来看，对于版籍与财政预估、结算而言可能有所帮助。过去学者对于户部四子部改为十三司分工的问题各有看法。张德信认为，按地设司的变革，相对提高户部钱粮收纳的效率，有利于明朝的统治。^① 贺凯 (Charles O. Hucker) 则认为户部各司职掌是根据其管辖的地域范围分配，每司各管有关省的部办事务，以及南、北两京相关地区的部分事务，“无定见地”交由不同的司处理。对于户部未能像吏部以专业职能为基础作为分工原则的作法并不认同。^② 无论如何，由于各部职司范围大幅缩小，各布政司的情况更容易掌握，并能在最短时间内针对各种问题作出反应。或许这正是张德信认为此一制度更张，相对提高户部钱粮收纳效率，有利明朝统治的原因。

① 张德信：《明朝典章制度》，长春，吉林文史出版社，2001年，第189页。

② 贺凯：《明代政府》，收入崔瑞德、牟复礼编：《剑桥中国明代史》下卷，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6年，第75页。不过，贺凯此言谈的应是万历以前的情形，万历年间在王国光主导下，户部进行大规模职务归并，各司职务交错混乱的情况获得改善。